

# 宿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7套设备 运维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方(甲方): 宿迁市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乙方(乙方): 江苏绿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采购方(全称): 宿迁市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简称甲方)

服务方(全称): 江苏绿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编号为 JSZC-321300-SCYH-C2024-0028 的 宿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7套设备运维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596000 元) 的标的服务。

##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 1 年。

2、服务地点: 宿迁市区四套、G235 国道一套、泗阳县一套、泗洪县一套。

具体地址: 北京路: 北京路通湖大道转盘向东 200 米; 南京路: 江苏易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对面; 宿支路: 宿支路与通湖大道向东 300 米; 洪泽湖路: 洪泽湖西路与通湖大道交叉口东; 235: G235 与井马线路交汇南 200 米; 泗阳: 泗水大道与上海路交汇处西; 泗洪: 泗洪县开发区科技园对面。

## 三、服务内容:

见采购需求。

## 四、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加强人员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 五、验收

1、甲方人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阶段验收或不定期抽查,验收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服务项目开展半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小组按照《宿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评价考核办法（试行）》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结清余款。

注：1. 在服务期内如遇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点位因道路施工等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提供运维服务，甲方将根据实际运维情况扣除相应的运维费用。

2.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整改加强，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没有响应，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通用条款

###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市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即 江苏绿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相一致。

### 十六、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发票后

甲方按合同付款：

### 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27-84330026

2024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

430号42栋701室，FH8028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5050947392

2024年12月12日

